衡东县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为优化教师队伍，促进教师均衡配置，根据《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湘人社发〔2019〕1 号）文件精神，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152名。现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平竞争、客观公正、平等择优、德才兼备的原则。

二、招聘计划

此次计划招聘教师152名。其中高中教师32名、初中教师60名、小学教师60名（含70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高校毕业生指2021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9、2020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所有岗位均为初级岗位。具体岗位名称、招聘计划等详见《衡东县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计划表》（详见附件）。

三、招聘要求

**（一）报考条件**

**1.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2.年龄要求**

年龄在35岁及以下(1986年5月1日及以后出生)。

**3.学历要求**

（1）高中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

（2）初中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小学教师**：**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4.专业及教师资格证要求**

**（1）高中教师：**专业不限，取得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且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科与招聘岗位学科一致。

**（2）初中教师：**专业不限，取得初中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且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科与招聘岗位学科一致。

**（3）小学教师：**专业不限，小学语文、小学数学取得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任教学科不限）；其他岗位取得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且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科与招聘岗位学科一致。

2021年不再实行教师资格证"先上岗，后考证"的政策。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但具备2021年春季批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在接受审查调查的人员；

3.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4.在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因违反人社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5.试用期或最低服务年限未满的县外在编在岗人员；

6.衡东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特岗教师；

7.衡东县教师辞职未满3年人员；

8.在读的普通高校全日制非2021届毕业生；

9.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

在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衡东县党政门户网、衡东宣传（微信公众号）、衡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发布招聘公告。发布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5日。

**（二）网上报名**

本次报名在指定报名系统网上报名、网上资格审查、报名确认、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1.网上报名。**报考人员登录"湖南人事招考网（www.zrpta.com）"进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和电话报名）。报名时间：2021年7月5日8：00至7月9日18:00。咨询电话：0734-5229748（正常办公时间使用）。

**2.网上资格审查。**报考人员进行网上报名的同时，审核人员对照招聘条件逐人进行资格审查，报考人员可随时登录"湖南人事招考网（www.zrpta.com）"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者，非岗位招聘计划取消原因，不能更改报考岗位。

**3.报名确认。**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确认为报名成功。

资格审查结束后，报考同一岗位招聘计划数与有效报名人数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3。如未达到此规定比例，少数专业特殊或确实难以形成竞争的岗位，经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以取消、核减相应岗位招聘计划或降低开考比例，并发布公告，报考被取消岗位招聘计划的考生，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报其他符合报考条件的岗位。

**4.报名注意事项**

（1）每位报考人员仅可报考一个岗位,分学科、学段、学校报名，报考人员需准确填写个人信息（毕业学校、毕业时间、专业等信息应与相关证书的信息一致，填写全称）和报考岗位。报名与考试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考生报名与参加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2）报考人员应按以下要求上传有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①报考人员应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35&times;45mm）正面电子证件照片（蓝底证件照，jpg格式，20KB以下）；

②有效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③毕业证（学位证），2021届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④教师资格证（具备2021年春季批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3）报考人员应在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前提交报名信息。凡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报名信息、提交的材料不实或信息不准确、上传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上传的照片不符合要求、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虽通过网上资格审查但实际与招聘条件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所造成的损失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人社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4）报考人员报考后应密切关注网上资格审查结果。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显示为"待审核"，请耐心等待；显示"不通过"的，可以向衡东县教育局政工人事股咨询"不通过"的原因，也可以根据考试报名系统相关提示第一时间申诉。因未及时关注资格初审结果而错过申诉或改报机会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5）打印准考证。网上资格审查通过的报考人员，请于2021年7月18日8：00至2021年7月20日18：00 自行从"湖南人事招考网（www.zrpta.com）"下载并打印准考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是本次招聘考试必须出示的证件，请报考人员妥善保管，以免影响考试。

**（三）考试**

本次招聘只进行笔试。

**1.笔试时间、地点、方式和内容**

笔试满分为100分，语文科考试时长为150分钟，非语文科考试时长为120分钟。考生凭有效二代身份证、准考证参加笔试。

笔试时间：2021年7月21日（语文科9：00-11:30；非语文科9：00-11:00）。

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笔试方式：采取闭卷答题方式进行，委托第三方机构按学段学科分别命题制卷，统一标准化闭卷考试，统一规范化阅卷评分。

笔试内容：

（1）高中教师岗位笔试内容为教育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教育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法律法规），占10%；专业知识为相应学科专业知识，占90%。

（2）初中教师岗位笔试内容为教育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教育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法律法规），占10%；专业知识为相应学科专业知识，占90%。

（3）小学教师岗位的笔试内容为教育公共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教育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法律法规），占10%；专业知识为相应学科专业知识，占90%。

**2.笔试成绩公布**

笔试成绩将在衡东县党政门户网公布。笔试成绩包括教育公共基础知识成绩和专业知识成绩。需要查分的考生（考生不可委托他人）可于自笔试成绩公布之日起三天内，到衡东县教育局政工人事股207室申请办理查分手续，逾期不再受理。查分范围仅限有无漏评、漏登，统分是否准确等，查分结果将统一公布。

**（四）现场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现场资格审查在笔试后、体检前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和相关要求等事项，将在衡东县党政门户网提前公告。现场资格审查由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

　　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岗位招聘计划1：1.5的比例确定现场资格审查对象。如笔试成绩相同者，则按专业知识成绩确定排序，如教育公共基础知识成绩和专业知识成绩均相同时，则进行加试，按照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排序。

现场资格审查时，报考人员须提供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验原件、留存复印件：

①报名表，从"湖南人事招考网（www.zrpta.com）"下载并打印；

②有效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③毕业证（学位证）及网上查询证明(往届毕业生需提供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2021届高校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④教师资格证及网上查询证明（提供网上教师资格证查询证明，具备2021年春季批次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⑤属外县在编在岗人员的，需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报考证明（经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⑥报考"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岗位的人员，需填写《尚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

⑦往届毕业生还须提供户籍所在地县级卫健部门出具的有无违法生育证明。

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2021届高校毕业生须于2021年7月31日前提供学历（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具备2021年春季批次教师资格证认定条件，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考生，须于2021年8月31日前提供教师资格证原件和复印件。以上两种情况还须提交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教师资格证书的承诺书。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教师资格证书的，将取消聘用资格。

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现场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视为放弃资格审查。提交材料主要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报考岗位条件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因报考人员放弃现场资格审查和资格审查不合格而造成入围体检对象缺额时，资格审查对象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一次。

**（五）体检**

1.从现场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如笔试成绩相同者，则按专业知识成绩确定排序，如教育公共基础知识成绩和专业知识成绩均相同时，则进行加试，按照加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排序），按岗位招聘计划1：1比例确定体检对象。体检公告另行通知。

2.体检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号)、体检操作手册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进行毒品毛发检测。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地点待定。

3.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17：30。报考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招聘办提交复检申请。当日复检、当场复检及非当日、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4.不按规定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因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或在体检过程中违纪违规被取消聘用资格造成岗位招聘计划空缺时，则从报考同一岗位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1次。

**（六）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即为考察对象。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方面。同时，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相关资料是否真实、准确、有效。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考察的（须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放弃说明），取消聘用资格，由此造成岗位招聘计划出现空缺时不再递补。

**（七）公示**

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程序和标准，确定拟聘用人员，在衡东县党政门户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拟聘用人员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八）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经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报市人社局备案后，即确定为聘用人员。聘用人员应在15日内与招聘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和《衡东县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最低服务期限协议书》，列全额事业编制。此次聘用的教师以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批准的聘用时间计算工龄，并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此次公开招聘人员，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为12个月，有工作经历的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考核参照《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人社部发[201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新聘用的教师在用人单位工作最低工作服务年限为5年。在最低服务年限内，新聘用的教师和工作人员不得办理调动（借调）手续，也不得在同一乡镇内学校之间进行调整。

五、纪律要求

整个招聘工作严格按照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1号）第六章"纪律与监督"中的规定执行。

（一）本次招聘工作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监督。衡东县纪委监委驻县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对本次招聘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相关部门将按管理权限及时受理与此次招聘有关的各类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

衡东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734-5236281

衡东县人社局事业单位管理股：0734-5231109

衡东县纪委监委驻县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0734-5239069

衡东县委编办：0734-5188516

（二）报考人员应诚信参考，珍惜考试机会，报考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人社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三）实行回避制度。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参与招聘工作的相关人员在组织公开招聘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或者近姻亲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到招聘公正的，应自觉执行回避制度。

六、疫情防控

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报考人员理解、支持和配合。

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公开招聘网上报名（含网上资格初审）成功并不代表最终资格审查合格。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二）网上报名时登记的手机号码，须保持通讯畅通，通讯方式如有变更，请及时告知衡东县教育局政工人事股207室（0734-5229748），如因手机号码登记有误，或不及时接听电话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笔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衡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衡东县教育局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报考人员应谨防在教师招聘考试工作中上当受骗。

（四）报考人员因在报考中弄虚作假、在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聘用审批后考生放弃报到等将被列入《衡东县教师公开招聘考生诚信档案库》"黑名单"管理，自入库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加衡东县教师公开招聘。

（五）报名、考务咨询电话： 衡东县教育局政工人事股：0734-5229748

本公告由衡东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衡东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发布公告。

附件1：衡东县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计划表

附件2：衡东县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疫情防控要求

衡东县公开招聘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25日

附件1

衡东县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岗位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段** | **招聘单位** | **岗位****代码** | **招聘岗位** | **招聘****计划** | **备注** |
| 高中（32人）高中（32人） | 衡东县第一中学（7人） | 001 | 高中语文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02 | 高中数学 | 1 | 　 |
| 003 | 高中物理 | 1 | 　 |
| 004 | 高中历史 | 1 | 　 |
| 005 | 高中生物 | 1 | 　 |
| 006 | 高中地理 | 2 |  |
| 衡东县第二中学（10人） | 007 | 高中语文 | 2 | 　 |
| 008 | 高中数学 | 2 |  |
| 009 | 高中英语 | 2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10 | 高中生物 | 2 |  |
| 011 | 高中思想政治 | 2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第五中学（2人） | 012 | 高中数学 | 1 | 　 |
| 013 | 高中地理 | 1 | 　 |
| 衡东县欧阳遇实验中学（10人） | 014 | 高中数学 | 1 | 　 |
| 015 | 高中物理 | 2 |  |
| 016 | 高中生物 | 2 |  |
| 017 | 高中地理 | 2 |  |
| 018 | 高中思想政治 | 2 |  |
| 019 | 高中心理健康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第八中学（3人） | 020 | 高中语文 | 1 | 　 |
| 021 | 高中数学 | 1 | 　 |
| 022 | 高中英语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初中(60人)初中(60人)初中(60人) | 衡东县杨山实验中学（10人） | 023 | 初中语文 | 2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24 | 初中数学 | 2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25 | 初中英语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26 | 初中物理 | 1 | 　 |
| 027 | 初中历史 | 1 | 　 |
| 028 | 初中地理 | 1 | 　 |
| 029 | 初中思想政治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30 | 初中信息技术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日新中学（20人） | 031 | 初中语文 | 3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32 | 初中数学 | 3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33 | 初中英语 | 2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34 | 初中物理 | 1 | 　 |
| 035 | 初中化学 | 1 | 　 |
| 036 | 初中历史 | 1 | 　 |
| 037 | 初中生物 | 1 | 　 |
| 038 | 初中地理 | 1 | 　 |
| 039 | 初中思想政治 | 1 | 　 |
| 040 | 初中音乐 | 2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41 | 初中体育 | 2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42 | 初中美术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43 | 初中心理健康 | 1 | 　 |
| 衡东县第六中学（2人） | 044 | 初中音乐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45 | 初中心理健康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第九中学（4人） | 046 | 初中数学 | 1 | 　 |
| 047 | 初中思想政治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48 | 初中音乐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49 | 初中美术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白莲尚德学校（4人） | 050 | 初中语文 | 1 | 　 |
| 051 | 初中数学 | 1 | 　 |
| 052 | 初中英语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53 | 初中心理健康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草市镇草市中学（1人） | 054 | 初中英语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草市镇高塘中学（1人） | 055 | 初中地理 | 1 | 　 |
| 衡东县高湖镇红桥学校（3人） | 056 | 初中数学 | 1 | 　 |
| 057 | 初中地理 | 1 | 　 |
| 058 | 初中心理健康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南湾乡南湾学校（5人） | 059 | 初中语文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60 | 初中数学 | 2 |  |
| 061 | 初中英语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62 | 初中物理 | 1 | 　 |
| 衡东县三樟镇大桥中学（2人） | 063 | 初中数学 | 1 | 　 |
| 064 | 初中英语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三樟镇三樟树中学（2人） | 065 | 初中语文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66 | 初中数学 | 1 | 　 |
| 衡东县石滩乡真塘中学（2人） | 067 | 初中英语 | 2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吴集镇德圳学校（1人） | 068 | 初中物理 | 1 | 　 |
| 衡东县霞流镇洋塘中学（2人） | 069 | 初中生物 | 1 | 　 |
| 070 | 初中地理 | 1 | 　 |
| 衡东县杨桥镇杨桥中学（1人） | 071 | 初中体育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小学(60人)小学(60人)小学(60人） | 衡东白莲镇小初完全小学（2人） | 072 | 小学语文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73 | 小学数学 | 1 | 　 |
| 衡东白莲镇文实完全小学（2人） | 074 | 小学语文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75 | 小学数学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草市镇草市完全小学（1人） | 076 | 小学数学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草市镇米坪完全小学（2人） | 077 | 小学数学 | 2 | 　 |
| 衡东县草市镇高塘完全小学（2人） | 078 | 小学语文 | 2 | 　 |
| 衡东县草市镇大洲完全小学（2人） | 079 | 小学语文 | 1 | 　 |
| 080 | 小学数学 | 1 | 　 |
| 衡东县草市镇焕塘完全小学（1人） | 081 | 小学数学 | 1 | 　 |
| 衡东县草市镇毛坪小学（1人） | 082 | 小学数学 | 1 | 　 |
| 衡东县大浦镇新庄完全小学（2人） | 083 | 小学语文 | 1 | 　 |
| 084 | 小学数学 | 1 | 　 |
| 衡东县大浦镇新开完全小学（1人） | 085 | 小学数学 | 1 | 　 |
| 衡东县大浦镇渡江铺小学（1人） | 086 | 小学语文 | 1 | 　 |
| 衡东县甘溪镇夏浦完全小学（2人） | 087 | 小学语文 | 1 | 　 |
| 088 | 小学数学 | 1 | 　 |
| 衡东县甘溪镇社背小学（2人） | 089 | 小学语文 | 1 | 　 |
| 090 | 小学数学 | 1 | 　 |
| 衡东县高湖镇高湖完全小学（2人） | 091 | 小学语文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92 | 小学体育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高湖镇伟田完全小学（1人） | 093 | 小学语文 | 1 | 　 |
| 衡东县特教学校（4人） | 094 | 小学特殊教育 | 4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南湾乡南湾完全小学（1人） | 095 | 小学语文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蓬源镇云集学校（2人） | 096 | 小学语文 | 1 | 　 |
| 097 | 小学音乐 | 1 | 　 |
| 衡东县蓬源镇蓬源完全小学（2人） | 098 | 小学语文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099 | 小学体育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荣桓镇荣桓完全小学（1人） | 100 | 小学数学 | 1 | 　 |
| 衡东县荣桓镇鱼形完全小学（1人） | 101 | 小学语文 | 1 | 　 |
| 衡东县荣桓镇船湾完全小学（1人） | 102 | 小学数学 | 1 | 　 |
| 衡东县三樟镇三樟树完全小学（1人） | 103 | 小学语文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三樟镇黄双联校（1人） | 104 | 小学数学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石湾镇平里完全小学（3人） | 105 | 小学语文 | 2 | 　 |
| 106 | 小学数学 | 1 | 　 |
| 衡东县石湾镇甲枣小学（3人） | 107 | 小学语文 | 2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108 | 小学数学 | 1 | 　 |
| 衡东县石滩乡真塘完小（1人） | 109 | 小学数学 | 1 | 　 |
| 衡东县吴集镇洣桥完全小学（1人） | 110 | 小学语文 | 1 | 　 |
| 衡东县杨林镇杨林完全小学（4人） | 111 | 小学语文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112 | 小学数学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113 | 小学音乐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114 | 小学体育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杨林镇石峡完全小学（1人） | 115 | 小学音乐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杨林镇贺家桥联校（1人） | 116 | 小学语文 | 1 | 　 |
| 衡东县杨林镇湾头洲联校（3人） | 117 | 小学语文 | 2 | 　 |
| 118 | 小学数学 | 1 | 　 |
| 衡东县杨桥镇东烟完全小学（1人） | 119 | 小学数学 | 1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衡东县杨桥镇杨桥完全小学（4人） | 120 | 小学语文 | 2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 121 | 小学数学 | 2 | 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 |

附件2

衡东县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疫情防控要求

为确保考生及考务人员身体健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重点人群精准防控工作的通知》（衡疫防办发〔2020〕5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衡东县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笔试疫情防控要求如下：

1.考生务必主动使用本人手机号码注册个人电子健康卡，笔试前尽量不要外出，避免出现健康码显示黄色或者红色不能参考的情形。

2.考生在往返考场途中，请戴好口罩，做好自我保护，尽量乘坐私家车和绿色出行（考场周边不能停车），注意个人卫生，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3.因考试人数较多，考生须在当日上午7:30前到达考点，到达考点后，听从考务人员安排，保持1米以上距离依次接受体温检测和身份验证，并向查验人员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居民电子健康码，三证齐全且体温正常、电子健康码为绿色，方可进入考场。

4.所有考生必须如实反映个人健康状况，凡有以下情况者须按要求参加考试。

①居民健康码为红码、黄码和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高风险地区的认定以各省官网发布的最新消息为准)的考生来衡东参考必须按衡阳市疫情防控政策执行，具体政策咨询电话:0734-5229748。

②居民健康码为来自疫情中风险地区(中风险地区的认定以各省官网发布的最新消息为准)的考生须提前到定点机构进行核酸检测，或提前3天到衡东县进行核酸检测（费用自理），凭7月15日-7月21日之间的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参加考试。如需在我县入住酒店隔离的，统一入住酒店(衡东县豪源宾馆，联系电话:0734-5229748）。

③曾被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现已痊愈的考生，须凭出院证明、核酸检测结果、解除隔离告知书参加考试。

④考前14天有出境史，曾被集中隔离的考生请凭相关部门出具的解除隔离告知书和隔离期间的核酸检测结果参加考试。

⑤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被卫生健康部门认定为密切接触者的考生，须凭相关部门出具的解除隔离告知书(隔离观察满14天)参加考试。

5.考生参考须全程佩戴口罩。

6.考生在考点注意个人卫生习惯，咳嗽、打喷嚏时用手捂住口鼻，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

7.考试当日电子健康码为黄色（且无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或红色、或体温检测超过37.3℃的考生一律不得进入考点。考生必须按照防疫有关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如因考生本人未按要求准备或报备，而造成不能参考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以上注意事项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的政策执行。